

全立胎轉添借銀字人大甲街林茂松、水波兄弟等，有承先父開張漳記于道光貳拾伍年間備出母銀借與張有信，將伊應得水圳路壹條，年贖水圳租粟共貳拾肆石，址在下大安庄前，通流灌溉。拾貳甲田額爲胎，歷年收租抵利。茲前咸豐柒年拾月間，水波等有將此胎租及字，托中向與東門內周養、賜兄弟手內爲胎，轉借出母銀壹佰員正。時銀字全中兩相交訖，隨將租額對付銀主向收抵利，歷管無異。今因茂松、水波兄弟乏銀應用，舉手莫措，再託中向墾原銀主之子周德水觀手內添借出母銀貳拾員正，連前立借字合共母銀壹佰貳拾員正。重約就此租額依舊付銀主收取抵利，每員觀利粟貳斗正，計共利谷貳拾肆石。其再添借銀員，即日現交茂松、水波全親收足訖，面約：如上手有備銀清贖，茂松、水波兄弟全出首理當補足銀主收完足額，將租繳還；若上手無備銀清贖，永遠是銀主收租抵利。茂松、水波自此添借，永明徹底，日後斷不敢異言滋事。保此圳粟係茂松、水波承先父明備借之租，前本借銀對收之額，與親房人等無干，亦無別借及來歷不明爲礙。如有不明情事，茂松、水波全出首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仁義交關，二比甘愿，兩無異言。恐口無憑，合全立胎轉添借銀字壹紙，併帶上手胎字式紙，又帶前立借字壹紙，共肆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親收過添借字內母銀貳拾員，連前收母銀，合共壹佰貳拾員正足訖。又炤。

批明：逐年林祥記應納水圳租谷貳拾石，

又下大安庄李正之子李生逐年應納肆石，

場見母親林李氏（花押）

式佃共貳拾肆石正。聲明批炤。

爲中人王登訓（花押）代筆人郭允有（花押）

同治拾貳年拾月

日全立胎轉添借銀字人兄弟林茂松（花押）

水波（花押）